訴 願 人 鄭○○

訴 願 代 理 人 何○○律師

新願代理人 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之補填鄭○○養父姓名之更正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案外人鄭○○委託其配偶趙○○於民國(下同) 97年11月4日檢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鄭○○之外祖母鄭○○之養父姓名為「鄭○○」及養母姓名為「鄭張○○」,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11月4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9731262900號函

通知鄭〇〇准予辦理,請其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鄭〇〇養父母姓名。嗣代理人趙〇〇於 97年11月5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鄭〇〇養父母姓名登記,原處分機關同日於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並為「民國 97年11月5日補填養父姓名鄭〇〇養母姓名鄭張〇〇」之更正登記。訴願人不服上開補填鄭〇〇之養父為鄭〇〇之更正登記,於 97年12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補填鄭○○外祖母鄭○○之養父姓名為鄭○○之更正登記處分,其相對人應係鄭○○,惟查訴願人以鄭○○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鄭○○關於祭祀公業鄭○○派下權不存在之訴訟,經該院判決勝訴後,鄭○○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經該院判決敗訴後,再向最高法院上訴,刻由該院審理中,而其中爭點涉及鄭○○及鄭張○○夫婦 2 人與鄭○○間是否為養父母子女之關係,是原處分機關依鄭○○之申請補填鄭○○之養父姓名為鄭○○之更正登記處分,應認訴願人對之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於訴願書陳明係於接獲鄭○○提起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時知悉系爭更正登記處分,是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 4 日知悉上開更正登記處分,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提起訴願,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 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法務部 79 年 5 月 24 日 (79) 法律字第 7333 號函釋:「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

屬

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參照最高法院 57年台上字第 3410號判例)。查日據時期 媳婦仔與養子親屬發生準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依當時之習慣,係冠以養家姓。一般之 收養,養子女則從養家姓,且不以作成書面為要件,又無頭對媳婦仔嗣後於養 家招贅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參照 前司法行政部 42年6月2日臺42公參字2652號函),惟仍須具備收養之要件。」 內政部 60年4月8日臺內戶字第412863號函釋:「查臺灣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已非法

定

户籍簿冊,縱有錯誤亦無更正之可言,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於該項調查簿事由欄貼浮簽註明事實,用以證明藉備查考。」 8 4年12月7日臺內戶字第8405215號函釋:「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發生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惟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又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 (俗稱無頭對) 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雖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

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此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言。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 (民國74年) 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1072條所定之養女身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鄭○○就鄭○○是否具有祭祀公業鄭○○派下權一事涉有 訴訟,而訴願人於鄭○○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505 號判決之民事上訴理由狀 中赫然發現,原處分機關核准鄭○○補填其外祖母鄭○○之養父母姓名之更正登記,惟 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27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505 號

判

決訴願人勝訴,其判決理由均認鄭○○非鄭○○之養女,且認為鄭○○所提之證據,如鄭氏源流考等皆無法證明鄭○○為鄭○○之養女,本件既經二審法院實體審查認定,原處分機關實有究明之必要。

四、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與「養女」,其成立之目的、性質各有不同,惟媳婦仔如係冠以養家之姓,或係無頭對媳婦仔(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嗣後於養家招贅者,其身分得以轉換為養女,此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及前揭法務部 79 年 5 月 24 日(79)法律字第 7333 號函及內政部 84 年 12 月 7 日臺內戶字第 8405215 號函釋可資參照

。查鄭○○委託其配偶趙○○於 97年11月4日檢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鄭○○之外祖母鄭○○之養父姓名為「鄭○○」及養母姓名為「鄭張○○」,經原處分機關依鄭氏○○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戶口調查簿、光復除戶戶籍簿冊及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之記載,鄭○○係鄭○○之次男,明治 2年(民國前43年)因前戶主鄭○○死亡相續為戶主,明治30年(民國前15年)娶張氏○○為妻,明治35年(民國前10年)2月5日張氏○○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鄭○○之媳婦仔,登記姓

名

為「張氏〇〇」,其生父為張〇〇,其生母為胡氏〇〇,大正7年5月16日因前戶主鄭〇〇死亡,張氏〇〇相續為戶主,登載姓名為「鄭氏〇〇」,其前戶主/續柄榮稱職業欄登載為「前戶主鄭〇〇媳婦仔、日傭」,父欄仍為「張〇〇」,母欄仍為「胡氏〇〇」;惟其相隔之續柄欄卻登載「母」,姓名登載為「鄭張氏〇〇」(事由欄登載臺北廳大加納堡大稻埕張〇〇次女,出生年月日為慶應2年8月〇〇日,此與上開張氏〇〇應係同一人),其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為「養父鄭〇〇妻」,嗣於大正10年2月10日鄭氏〇〇於養家招婿(招贅)江〇〇,大正12年7月5日

二人離婚,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3 月 25 日鄭氏〇〇另招婿王〇〇,昭和 4 年 1 月 1 日 鄭氏

○○收養「鄭氏○○」為養女,鄭氏○○之養母鄭張氏○○於昭和17年1月9日死亡。又光復後初設籍時,王○○於民國35年10月1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王鄭○○(出生年月日

欄為13年8月〇〇日,父為張〇〇,母為胡〇〇,與鄭氏〇〇應係同一人,並未申報有養父母姓名),養女鄭〇〇。嗣於71年6月3日王鄭〇〇更正姓名登記為「鄭〇〇」,並沿用至74年4月19日死亡時。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11月4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9731262900

號函通知鄭○○准予辦理,請其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鄭○○養父母姓名。嗣代理人趙○○於 97 年 11 月 5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鄭○○養父母姓名登記,原處分機關同日於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並為「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補填養父姓名鄭○○養母姓名鄭張○○」之更正登記,有養父姓名補填登記申請書、養母姓名補填登記申請書、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戶口調查簿

- 、光復除戶戶籍簿冊及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准予鄭○○辦理補填鄭○○養父姓名之更正登記,尚非無據。
- 五、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鄭〇〇與鄭張氏〇〇並無子嗣,張氏〇〇養子緣組入戶時為媳婦仔,於大正7年相續為戶主時改從養家姓,(養)母鄭張氏〇〇之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亦登載為「養父鄭〇〇妻」,嗣鄭氏〇〇又於養家招婿,其媳婦仔身分應可認定已轉換為養女,遂認定鄭〇〇與鄭氏〇〇間之收養關係存在。然依卷附戶籍資料之記載,鄭〇〇為戶主,明治30年娶張氏〇〇為妻,並於明治35年2月5日張氏〇〇養子緣組入戶為戶

主鄭○○之媳婦仔,但於鄭○○生前,張氏○○仍從生父之「張」姓。嗣鄭○○於大正 7年5月16日死亡,由張氏○○相續為戶主,此時始改姓為鄭氏○○,且其與前戶主/續 柄榮稱職業欄登載為「前戶主鄭○○媳婦仔、日傭」,準此,鄭氏○○於鄭○○生前尚 從生父之張姓,且其與前戶主/續柄榮稱職業欄載明其為前戶主鄭〇〇之媳婦仔、日傭 ,並無鄭○○收養張○○之記載。再者,鄭氏○○係於鄭○○死亡後才招贅,縱依前開 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釋意旨,認為鄭氏〇〇具有使媳婦仔身分轉 換為養女之事由,且事由發生在日據時期,然鄭氏○○因招贅而轉換身分之時點,鄭○ ○既已死亡,該身分轉換為養女關係者應僅限於鄭氏○○及鄭張氏○○,而與養家發生 準血親關係,尚難謂該身分轉換之效力有溯及至已死亡之鄭○○與鄭○○之間。是以, 原處分機關審認鄭○○與鄭○○間有收養關係存在之論據 , 遍查全卷猶有未明, 自有 再予斟酌之必要。又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以鄭○○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 派下權不存在之訴,經該院判決訴願人勝訴。鄭○○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經該院判決上訴駁回。鄭○○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刻由該院審理中。該訴訟涉 及兩造間就鄭○○與鄭○○間是否具有收養關係尚有爭執,本件更正登記既涉有私權爭 執,原處分機關對於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事未予注意,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從而 ,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 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臺 萍 德 野 三 任委員 別 陳 忠 委員 陳 康 委員 陳 忠 委員 紀 題 吉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市長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